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去年同期**」）之27百萬港元收窄逾50%至12百萬港元。上述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成功優化店舖網絡及結構性成本減少；及(ii)中期期間之融資成本淨額負擔較去年同期減輕。

儘管如此，由於中期期間並無於去年同期因註銷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一間分公司而記錄之一次性撥回應付所得稅約19百萬港元，故預期於中期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百萬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仍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建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林淑瑩女士及林孝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